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保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同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筱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四０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0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120,000元擔保金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簽具之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之擔保金。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40號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及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